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在详细了解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后，我们认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牟介刚

甘为民

钟永成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